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229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8219X2。

法定代表人：岳鹰。

被执行人：朱群霞，女，1968年10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赛龙豪轩A栋413，身份证号码：42212919681021412X。

被执行人：陈艺宇，男，1992年12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和平路226号赛龙豪轩A栋413，身份证号码：421182199212030093。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陈艺宇、朱群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297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于2020年12月25日发生法律效力，确认：一、被告陈艺宇、朱群霞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4456152.74元，利息19843.81元、罚息0元、复息0元（罚息、复息暂计至2020年4月8日，之后的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复息以尚欠利息为基数，均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两被告

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陈艺宇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会大厦 C 座 1901 房岗区中心城中海康城花园 A 区 1-3 栋 2 栋 2 单元(康耀阁) 10B(不动产权证书号：深房地字第 6000607316 号)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就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两被告的债务对依法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由两被告继续清偿。三、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朱群霞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上塘社区风和日丽花园 37 栋 708 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深房地字第 5000258941 号）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就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两被告的债务对依法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由两被告继续清偿。本案案件受理费 42607.97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均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陈艺宇、朱群霞共同负担。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4615996.77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依法以（2021）粤 0304 执 22997 号案件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2020）粤 0304 民初 2974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朱群霞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梅龙路西侧风和日丽花园 37 栋 708 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258941）、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2020）粤 0304 民初 2974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艺宇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 C 座 1901 房产（不动产证

号：6000607316)，并已获得处置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群霞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梅龙路西侧风和日丽花园 37 栋 708 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258941）、陈艺宇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 C 座 1901 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607316），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雷 敏
审 判 员	许秋泽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黄梓峻
-------	-----